

# 宁夏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地规院发〔2025〕16号

## 关于印发《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室）：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已经2025年12月29日学院第22次党政联席审定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附件：《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宁夏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为了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完善班主任工作机制，进一步促进班主任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客观评定班主任的工作表现、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充分调动班主任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宁夏大学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 一、考核对象

全院在岗班主任

### 二、考核原则

- (一) 坚持“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
- (二) 注重工作实绩的原则；
- (三) 全面考核、综合评定的原则。

### 三、组织领导

学院和书院共同组织开展班主任考核工作，考核小组由学院领导、书院领导、系负责人等人员组成。

### 四、考核时间

根据班主任的履职情况，学院每年12月底对班主任进行考核。

### 五、考核内容及方式

(一)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表现、工作能力、履职尽责和工作成效等。

### (二) 考核方式

班主任的考核通过个人述职自评、学生满意度评价、学院评议和书院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1. 班主任自评**

班主任本人对一年的工作做出全面的总结，认真开展自我评议。自评的内容主要围绕《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表》中所列内容展开，班主任需对自己的工作从宏观上进行定性评价，并填写《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表》。

## **2. 学生满意度评价**

学生满意度评价以班主任所负责的学生班级为单位，由书院组织学生填写《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学生满意度评价表》，参与测评的学生人数应不少于班主任所带班级学生人数的80%。学生满意度评价重点考察班主任深入学生和指导学生成长成才的工作情况。

## **3. 学院和书院评议**

班主任工作考核小组每年12月底组织召开班主任述职考核汇报会，学院和书院根据班主任述职汇报及平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并进行综合评议。

### **(三) 成绩构成**

考核成绩学生满意度评价60%，学院评议20%、书院评议20%，评分均采用百分制。计算公式为：

综合得分=学生满意度评价\*60%+学院评议\*20%+书院评议\*20%

## **六、考核等级**

### **(一) 考核结果**

班主任的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优秀的比例不超过学院班主任总数的10%。

有下列情况之一，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1. 无故缺席班主任会议、培训、述职工作的2次及以上，或请假超过3次及以上的。
2. 所带班级同一学生因违反考场规则、考试作弊、旷课、学术不端等原因被处分2次及以上的。
3. 连续2个月不在学校工作的。
4. 不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年度考核应定为不合格，并予以解聘。

1. 经学校认定，存在师德师风方面失范行为的。
2. 学校给予党纪、行政处分。
3. 年度班级出现重大管理问题及事故、班级学生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4. 学校及学院年度考核中班主任工作不合格的。
5. 经学院研究，其他认定为不合格需要解聘的情形。

## （二）根据考核结果核计班主任工作量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按照每学年48分的公共服务工作量核定，直接推荐参评校级优秀班主任，学院年度考核“优秀”优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照每学年36分的公共服务工作量核定；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按照每学年24分的公共服务工作量核定；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核定工作量。